一、預備會議

時間:民國 110 年 07 月 28 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

地點:本會議事堂

出席:王宏銘、游玉美、林明宗、王永安、許瑞芳、許月鈴、蔡天

瑞、顏財託、許全守、陳何男等十人。

列席:鄉長蔡鴻喜、秘書陳玉照、民政課長江淑君、財政課長許墩 釧、建設課長聞慶璽、主計主任洪建裕、社會課長陳宜蓮、 農業課長陳妙貞、市場管理員謝聰明、政風主任陳立宏、托 兒所所長林粹秀、圖書館館長蔡孟娜、代表會秘書詹益川。

主席:王宏銘 紀錄:詹益川

主席宣佈開會 (開幕典禮如儀進行)

甲、報告事項

1、主席致開會詞。(另錄)

2、秘書報告議事日程等。

二、第一次會議

時間:民國110年07月28日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

地點:本會議事堂

出席:王宏銘、游玉美、林明宗、王永安、許瑞芳、許月鈴、蔡天 瑞、顏財託、許全守、陳何男等十人。

列席:鄉長蔡鴻喜、秘書陳玉照、民政課長王淑君、財政課長許墩 釧、建設課長聞慶璽、主計主任洪建裕、社會課長陳宜蓮、 農業課長陳妙貞、市場管理員謝聰明、政風主任陳立宏、托 兒所所長林粹秀、圖書館館長蔡孟娜、代表會秘書詹益川。

主席:王宏銘 紀錄:詹益川

主席宣佈開會

甲、報告事項

- 1、主席報告:今天出席代表 10人,合於法定人數,正式宣佈開會。
- 2、乙、討論事項
- 1、討論代表提案(詳如決議事項)。

散會:上午十一時五十分。

三、第二次會議

時間:民國110年7月29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。

地點:本會議事堂

出席:王宏銘、游玉美、林明宗、王永安、許瑞芳、許月鈴、蔡天 瑞、顏財託、許全守、陳何男等十人。

列席:鄉長蔡鴻喜、秘書陳玉照、民政課長王淑君、財政課長許墩 釧、建設課長聞慶璽、主計主任洪建裕、社會課長陳宜蓮、 農業課長陳妙貞、市場管理員謝聰明、政風主任陳立宏、托 兒所所長林粹秀、圖書館館長蔡孟娜、代表會秘書詹益川。

主席:王宏銘 紀錄:詹益川

甲、報告事項

主席報告:今天出席代表十人,合於法定人數,正式宣佈開會。
乙、討論事項

1、討論公所及代表提案。

主席致閉幕詞(詳如決議事項)

散會:上午十一時五十分。

一、主席致開會詞

主席 王宏銘

本會副主席各位代表、代表會同仁、鄉長、秘書、公所各課室主管 大家好!

今日召開本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,應公所上級補助款急需本會審議通過後執行,請各位代表詳閱如有不了解提出向公所列席主管請教,盼本次臨時會和諧圓滿完成,祝各位身體健康。

二、代表會報告

秘書 詹益川

- 本會第二十一屆第五次定期會議事錄已印送各代表,如無誤漏,請予以追認。
- 2、本次臨時會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召開,並報請縣政府備查。
- 3、議事日程報告(詳如附錄)
- 4、今天出席代表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,請主席正式宣佈開會。

三、主席致閉會詞

主席 王宏銘

鄉長、公所秘書、各課室主管、各位代表同仁,大家好!

本次臨時會就此結束,感謝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公所鄉長、秘書 各課室主管,這三天各位辛苦。 公所提案 第一號案

提案人:鄉長 蔡鴻喜 類別:建設課 連署人:

案由:台塑企業麥寮汽電公司促協金補助本所辦理地方公共建設工程-永光段 798 地號溝渠改善工程,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523,788 元整,敬請 貴會予以審議。

說 明:

- 1、依據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 110 年 04 月 26 日(110)麥總字第 2177000D1941 號函辦理。
- 2、本案符合直轄市及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點第1項第4款規定:「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 助款,所使用之支出」。
- 3、因 110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,請 貴會准予先行 墊付,俟 111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,再行轉正。

辨 法:請 貴會審議公決,以利執行。

大會議決:通過。

第二號案

提案人:鄉長蔡鴻喜 類別:建設課 連署人:

案由: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補助本所之「110年度疏濬 工程公益支出」分配額度計新台幣 55 萬 8,000 元整乙 案,業經經濟部水利署備查,敬請 貴會予以審議。

說 明:

- 1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110年4月23日水四管 字第11002063769號函辦理。
- 2、本案符合直轄市及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點第1項第4款規定:「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 助款,所使用之支出」。
- 3、因 110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,請 貴會准予先行 墊付,俟 111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,再行轉正。

辦 法:請 貴會審議公決,以利執行。

大會議決:通過。

第三號案

提案人:鄉長蔡鴻喜 類別:建設課 連署人:

案由: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所補助辦理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(內 政部)2.0-「」大城鄉上山村、潭墘村等村道路環境提升 計畫」,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3,720萬元整,地方配合 款為新台幣1,280萬元整(16%),敬請 貴會予以審議。

說 明:

- 1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4 月 28 日府工管字第 1100144392 號函暨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6 日台內營字 第 1100805703 號函辦理。
- 2、本案核定總經費為新台幣8,000萬元整,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6,720萬元整(84%),地方配合款為新台幣1,280萬元整(16%),110年「道路橋樑工程—道路橋樑工程—設備及投資」已列新台幣3,000萬元整,本次墊付為內政部營建署補助3,720萬元整,地方配合款為新台幣1,280萬元整。
- 3、本案符合直轄市及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點第1項第4款規定:「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 助款,所使用之支出」。及第6款規定:「配合上 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 時使用之支出。」
- 4、因 110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,請 貴會准予先行 墊付,俟 111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,再行轉正。

5、

辦 法:請 貴會審議公決,以利執行。

大會議決:通過。

代表提案第一號案

提案人:顏財託 類別:社會課 連署人:游玉美、蔡天瑞

主 旨:本鄉第六公墓四周圍排水系統不良,雨季地勢低窪集水,

浸入墓塚,請急需改善。

說 明:公墓墓塚四週圍排水系統未暢通,每遇雨地勢低窪未能即時排除,浸入墓塚先人骨骸有腐蝕跡象,擬有破壞地理風俗性,造成祖靈不安。

辨 法:請公所改善

大會議決:顏代表財託:地理師反映公墓四周排水系統不良請反映公 所改善。

蔡鄉長鴻喜:本人第1時間接到鄉親與地理師反映即時改進完竣,本次臨時會前已疏道完成。